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长宁区废弃物综合处置中心生活垃圾中转车间、粪便及通沟污泥车间等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上海市长宁区

合同编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公用工程、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咨信甲级

市政行业（环境卫生工程）专业甲级

发包人：上海市长宁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设计人：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05 月 13 日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长宁区废弃物综合处置中心生活垃圾中转车间、粪便及通沟污泥车间等升级改造工程，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工程设计项目的名称、地点、规模、投资、设计内容及标准：

2.1 工程项目的名称：长宁区废弃物综合处置中心生活垃圾中转车间、粪便及通沟污泥车间等升级改造工程

2.2 工程项目的地点：泾力西路861号

2.3 工程项目的规模（概况）：

改建现有生活垃圾中转车间，并进行坡道改造升级，压缩中转环保等工艺设备更新，同步实施室外总体工程；改建粪便及通沟污泥车间，新增出渣间、除臭间、卸粪车间、风机间等，并对粪便处理设备、通沟污泥处理设备更新改造，新建半地上半地下污水处理池，新增污水处理设备，设计规模 400m³/天，同步实施室外总体工程。生活垃圾中转车间、粪便及通沟污泥车间建筑面积由5425m²改扩建至5601.2 m²(实际规模以规划部门核定为准)。改建现有生活垃圾中转车间，并进行坡道改造升级，压缩中转环保等工艺设备更新，同步实施室外总体工程；改建粪便及通沟污泥车间，新增出渣间、除臭间、卸粪车间、风机间等，并对粪便处理设备、通沟污泥处理设备更新改造，新建半地上半地下污水处理池，新增污水处理设备，设计规模400m³/天，同步实施室外总体工程。生活垃圾中转车间、粪便及通沟污泥车间建筑面积由5425m²改扩建至5601.2m²(实际规模以规划部门核定为准)。改造后生活垃圾转运设计规模为600吨/日，粪便处理系统设计规模100吨/日，通沟污泥处理系统设计规模30吨/日，增加污水处理系统，设计规模400立方米/日，同步实施室外总体工程。

2.4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活垃圾中转车间、粪便及通沟污泥车间建筑面积由5425m²改扩建至5601.2m²(实际规模以规划部门核定为准)。改造后生活垃圾转

运设计规模为600吨/日，粪便处理系统设计规模100吨/日，通沟污泥处理系统设计规模30吨/日，增加污水处理系统，设计规模400立方米/日，同步实施室外总体工程。

2.5 工程特征及附注说明：/

2.6 工程项目的投资总额：约15407.36万元。

2.7 工程项目的設計内容及标准: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及其他需要设计单位配合的工作。设计标准应满足建设部《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中的设计深度要求。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1	方案开始3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方案开始3天前	
3	用地红线图，建筑钉桩图	各1	方案开始3天前	
4	工程勘察报告	2	方案设计开始前3天提供初步勘察报告；初步设计开始3天前提供详细勘察报告	
5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3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6	方案设计确认单（含初设开工令）	1	初步设计开始3天前	
7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初步设计开始3天前	
8	房屋安全及抗震鉴定报告	1	方案开始3天前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阶段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方案设计资料	方案设计	文本和电子文件各2份	合同签订后5天内完成	具体开始时间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2	初步设计资料	初步设计	文本和电子文件各2份	方案批复后5天内完成	具体开始时间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3	施工图设计资料	施工图	文本和电子文件各2份	初步设计批复后5天内完成	具体开始时间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第五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甲方应支付本合同项目设计费用暂定为357.98万元，（大写：叁佰伍拾柒万玖仟捌佰元）。

5.2 支付方式为：

5.2.1 本合同生效后，经乙方申请，甲方审核通过后向乙方预付设计费总额的30%；

5.2.2 乙方在完成施工图设计并提交全部成果文件后，经乙方申请，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50%；

5.2.3 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70%；

5.2.4 工程审计完成后按审定结算价结清剩余尾款，并不得超过合同价及相应的概算批复金额。

设计费结算价以最终批复概算中的建安费为基数按投标附件设计费计算明细表中的系数和下浮率进行调整，但不得超批复概算中的设计费，最终结算以审核为准。

5.3 收费说明：

5.3.2取费计算标准：本次投标报价实行市场调节价，投标人自主报价，中标后总价包干使用。由于非设计人原因造成建设工程设计工作量增加或减少的，发包人应当按合同约定与中标人协商另行支付或扣减相应的设计费用。

5.3.2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遇国家或本市规定的设计费收费标准调整时，设计收费额应依新标准由甲乙双方重新商定，并按商定后的设计收费额进行结算。

第六条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对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6.1.3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正当理由擅自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6.1.4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逾期未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非因乙方原因，甲方上级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6.1.5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提交设计文件时，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6.1.6经乙方事先申请且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应为乙方派往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7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6.2 乙方责任：

6.2.1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6.2.2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付赔偿金。

6.2.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6.2.4 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赔偿甲方损失。

6.2.5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应参加有关部门设计审查会议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

6.2.6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七条 其他

7.1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7.2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7.3甲方要求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超过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7.4本工程项目中，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甲方需要乙方设计人员配合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7.5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参加。经甲方认可后，

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甲方支付。

7.6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7.7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8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委托方与承接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合同履行地（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起诉。

7.9其他约定事项：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10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7.11本合同双方签章后，双方认为必要时，在30日内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审查。或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7.12设计周期具体以业主的需求为准。

7.1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订后自2025年5月13日生效。

委托方单位名称：上海市长宁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承接方单位名称：上海环境

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邱江

单位地址：上海市石龙路345弄11号

邮政编码：200232

电话：021-54085377

电传：021-5408537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曹杨路支行

银行帐号：1001042029000000126

本合同于2025年5月13日签订于上海市长宁区

工程勘察设计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长宁区废弃物综合处置中心生活垃圾中转车间、粪便及通沟污泥车间等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涇力西路861号

建设单位（甲方）：上海市长宁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勘察设计单位（乙方）：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勘察设计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

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甲方单位：上海市长宁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盖章） 乙方单位：上海环境卫生



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2025年05月13日

法定代表人：邱江

地址：上海市石龙路345弄11号

电话：021-54085377

2025年05月13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